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瑞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8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瑞明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細故與鄰居即告訴人發生爭執，未思理性溝通，任意辱罵告訴人，所為實非可取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前科紀錄之素行、告訴人所受侵害之程度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涉及當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829號

被 告 許瑞明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之7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瑞明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許，因細故與陳金治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鄰里及到場處理警員得以見聞之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前道路，以「幹你娘雞掰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你娘雞掰」等語辱罵陳金治。

二、案經陳金治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瑞明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金治指述相符，並有現場處理員警密錄器所攝內容在卷可資佐證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

01 檢 察 官 黃 煥 軒  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 
04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 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 
0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